



证券代码：830946

证券简称：森萱医药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现金流量情况，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2023 年至 2025 年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要求，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14 日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财务报告已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96,377,191.59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7,887,867.13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426,918,34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9,768,567.6 元。

公司将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总额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比例，后续将发布公告说明调整后的分派比例。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报告期内盈利，最近三年已分配及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包括）共计 213,459,170 元，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52.89%，超过 30%。

三、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条款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条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做了相关规定，具体如下：“（1）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2）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3）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4）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度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或相关主体作出过关于利润分配的公开承诺，相关承诺已履

行完毕。

六、其他

1、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2、本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将在决策程序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4 日